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 S/2000/4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 S/2000/40/Add. 1 号、2000 年 3 月 28 日 S/2000/40/Add. 5 号、2000 年 4 月 14 日 S/2000/40/Add. 8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 S/2000/40/Add. 9 号和 2000 年 5 月 23 日 S/2000/40/Add. 15 号文件。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和 S/2000/40/Add. 4、11、16 和 20)

2000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索马里局势 (见 S/23370/Add. 11、16、30、34 和 48; S/25070/Add. 12、23、38、43 和 46; S/1994/20/Add. 4、21、33、38 和 43; S/1995/40/Add. 13; S/1996/15/Add. 3、10 和 50; S/1997/40/Add. 8、16 和 51; 和 S/1999/25/Add. 20 和 44; 又见 S/23370/Add. 3)

200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166 次和第 4167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第 4166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 2000 年 6 月 2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623）中提出的请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日举行的第 4167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0/22；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0 年》中印发）。